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埔小字第13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被告 洪宏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3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,3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